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英熔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
傳真：03-3332730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502302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60919094128230(105023024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三節慰問金酌贈事宜，仍得比照原規定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，不適用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為照護退休公務人員，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所定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(含禮品、禮券)之規定，案經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茲審酌各機關學校工友從事基層勞動工作之特性，為落實對退職工友之照護，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三節慰問金之酌贈事宜，仍維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年5月28日80局壹字第14025號函規定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前開原行政

A041700_秘書105/09/21 15:4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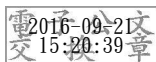
121050075033 有附件



院58年11月11日令、60年6月2日令及89年11月30日函等相關規定，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，自行辦理，尚無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